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12 期 (总第 396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奇同志任职的通知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1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12)
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20)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5月8日)

沪府发〔2017〕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本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卓越全球城市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工作目标

到2020年,文物事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文化“走出去”、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

——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资源状况全面摸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有所增加。文物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安防技防100%达标,重大文物险情排除率达100%;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保存状况明显改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以遗址公园或博物馆的形式得到全面综合性保护、展示和研究;完成上海首次水下考古调查勘探。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结构优化的现代博物馆体系基本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作用更加彰显。

——馆藏文物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文物展示、利用手段和形式实现创新突破,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进一步加强,市级博物馆文物藏品保存环境全部达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开拓,结构完善的文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基本建立。

——完善文物保护相关地方立法,文物保护理论架构基本确立,行业标准体系和诚信体系基本形成。

——文物行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专业水平明显提升。

——文物执法督察体系基本建立,执法力量得到加强,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形势明显好转。

——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促进中外人文交流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 二、落实保护责任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支持市、区两级文物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文物行政机构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职能,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守土尽责,敢于担当。

(2017年第12期)

— 3 —

(三)加强部门协调。市、区两级要建立由主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物、文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旅游、宗教、水务(海洋)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适时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公安、海关、工商、水务(海洋)、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保持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诈骗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对无需移交至其他司法机关的涉案文物,应在结案后及时向文物部门移交。加强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文物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经济信息化、文物等部门和单位要共同推进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发展。教育部门要在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方面给予支持。

### 三、加大保护力度

(一)加强文物保护基础工作。积极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并梳理具有较高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报市、区政府批准,并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本市不可移动文物的升级、降级或者撤销程序和馆藏文物退出等机制。划定本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全面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档案编制,树立保护标志。

(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全面完成文物普查点的梳理工作,依法登记公布,纳入保护名录。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加大对革命史迹的保护,编制全市革命史迹保护规划,对重要的革命史迹进行征收,修缮,并对社会开放。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的破坏。

(三)加强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高度重视城市更新和城镇化建设中的文物保护,确立城市有机更新、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全新思路。加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留住城市文脉,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做好基本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搞好配合,提高时效。落实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补偿的要求,依法确定补偿对象、补助范围等内容。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可行性。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筹措资金,解决产权属于私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维修的资金补助问题,使文物所有者和使用者更好地履行保护义务。研究制订抢救性保护应急工作机制,在旧区改造和土地储备工作中,对具有历史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抢救性保护。

(四)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将市、区文物部门列为城乡规划协调决策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规划管理。市文物局在国家文物局的指导下,统筹协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市文物局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共同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须经国家文物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公布实施。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完成本市所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编制和报审工作。

(五)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与管理。加强馆藏文物的登记、建档和库房安全管理,完善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定期开展全市馆藏文物保护管理专项检查机制。加大馆藏文物本体保护力度,分类建立本市馆藏珍贵文物修复目录库,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着重做好革命文物的保护修复。实施馆藏

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开展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病害分析与健康评估,提高珍贵文物配备柜架囊匣的比例,完善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和调控体系,探索建立以上海博物馆为中心,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为分中心的馆藏珍贵文物保存环境监测网络。规范馆藏文物的征集与鉴定,拓宽文物征集、捐赠渠道,加大对革命文物、抗战文物、行业文物及新时期反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的重要实物的征集力度,完善藏品体系。

(六)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实施文物平安工程,落实《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导则》,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落实文物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七)制定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的政策措施。指导和支持市民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向国家捐献文物及将捐赠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行为。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制定文物公共政策应征求专家学者、社会团体、社会公众的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 四、搞好拓展利用

(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深入挖掘、研究文物价值内涵,充分发挥文物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影视节目及各类出版物。推进“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结合重大事件节点,做好革命文物的价值挖掘、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提升工程,建立广泛的馆校合作机制,鼓励学校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促进博物馆青少年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

(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服务。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机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着力推进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市历史博物馆、国际乒联乒乓球博物馆等建设项目。加强远郊地区博物馆项目建设和重点文博集聚区规划,优化区域布局结构,促进文博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集聚化。推动博物馆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健全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体系,探索建立博物馆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制度,发挥国家级博物馆的辐射引领作用,以提升陈列展览质量和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为重点,有效提升本市博物馆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全市博物馆展览交流平台,探索博物馆总一分馆模式,加强优秀文博资源的推送与配送,促进馆藏资源、展览共享交流。加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推动智慧博物馆建设,强化文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拓展文物利用展示方式,丰富文博产品的供给。

提升古遗址、古建筑展示利用水平,拓宽近现代文物的利用方式。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或部分对公众开放。大力实施市民优秀传统文化素养提升工程,举办社会参与、市民共享的市民文化节,举办各类丰富多彩的弘扬传统文化创意活动,让传统文化走入市民生活,增加市民对传统文化成果的获得感。努力营造城市的优秀传统文化氛围。

(三)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传承中的作用,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加强文物与旅游、文化与商业的融合程度,进一步实施文博资源“进机

场”“进商圈”“进地铁”“进楼宇”等项目,形成互动效应,推动地区文化氛围的营造。发挥文物在旅游业中的作用,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文化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红色旅游等专题线路,发挥文物的休闲旅游功能,提高旅游线路的文化内涵。以考古勘探等工作为基础,合理划定古遗址的保护区划,开展遗址公园或博物馆建设。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实行多种保护形式相结合,实现文物保护与延续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相统一。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继续推动文物艺术品市场领域扩大开放,加快提升上海在全球文物艺术品市场的地位和份额。利用自贸试验区免税优势,积极引进国际顶级文物艺术品展会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办展,从场地、报关、运输物流、仓储、税收、交易等各环节提供便利及政策扶持。

(四)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更加注重实用性,更多体现生活气息,延伸文博衍生产品链条,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调动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创意产品的积极性,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新型文化业态。稳步推进本市文博单位文创开发试点,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进一步调动文博单位利用资源开发创意产品的积极性。鼓励众创、众筹,以创新创意为动力,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原创文化产品和衍生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培育一批新型文创开发的市场主体。加强文物资源梳理与共享,用好各类已有文物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提高文创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以文博单位和骨干企业为主导,通过市场方式让文物活起来,丰富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为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服务。积极参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事务,扩大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形成文物交流双边、多边合作机制。依托本市博物馆的资源和国际影响力,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博物馆合作交流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本市博物馆参与国际文化交流,拓展文物对外展示、传播渠道,通过互换展览、合作办展等方式,推出一批具有地域内涵、国际表达、创意融合的对外文物展览,进一步发挥文物在提升上海的国际形象和文化影响力中的重要作用。在文物修复、考古研究、文博设施建设、人才培训等领域,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文化合作与援助。

(六)合理适度利用。文物利用都要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前提,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以彰显文物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为底线。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 五、严格文物执法

(一)完善文物保护地方立法。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文物保护相关配套法规和文件出台,推进《上海市文物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制订《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相关配套政策。

(二)加强文物执法工作,落实执法责任。加强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执法督察力量。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建立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建设文物执法管理平台。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以及失盗、失火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珍贵文物或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建立文

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文广影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做好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市、区两级文物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遵守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文物、博物馆、考古等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行为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保障经费投入。市、区两级政府将文物保护经费须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域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

(二)重视人才培养。按照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对文物事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以完善制度、提高素质、优化结构为目标,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基本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保障文物事业的发展。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文博人才的培养,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战略,加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文物保护修复、水下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重视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建立、健全文博行业各项人事制度,适当提高区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文物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

(三)加强科技支撑。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围绕文物本体修复、文物预防性保护、考古新技术应用和智慧博物馆等方面的核心科技攻关,实施一批具有引领和推广价值的创新科研项目,推动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推进文物保护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和鼓励社会参与和投入,促进文物博物馆事业与教育、科技融合,结合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切实推动文物保护技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人才孵化中心和国际合作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中国特色文物保护利用之路。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教育项目。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5月10日)

沪府发〔2017〕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构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现提出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

(2017年第12期)

— 7 —

工作若干意见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上海高度重视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但仍有少数儿童由于种种原因面临生活、发展和安全困境。本市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关系到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和谐幸福,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到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大局。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运行机制,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 **二、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工作目标是:建立健全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困境儿童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明显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

在贯彻国务院《意见》提出的“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保障”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把握以下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突出重点。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重点聚焦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陷入困境的儿童,注重补齐短板,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对因贫、因病、因残等陷入困境的儿童,依托本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框架,充分用足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落实困境儿童保障。

二是坚持上下联动。加强全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顶层设计,市级统筹,各区和基层抓好落实,强化属地责任,形成“市—区—街镇(乡)—居(村)”四级工作网络。

三是坚持安全优先。以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为核心,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安全保护机制,落实监护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危急状况下的监护兜底作用。

### **三、落实和完善分类保障政策**

(一)保障基本生活。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其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未满16周岁困境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父母无抚养能力,由其祖辈、亲属朋友、相关单位和组织日常托养的困境儿童,纳入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在按照规定实施临时救助时,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

(二)保障基本医疗。进一步做好本市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少儿住院基金的工作。对符合本市医疗救助条件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儿童,及时给予救助。积极推进小儿行为听力测试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三)强化教育保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要继续落实和完善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的免费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幼儿园、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特殊教育。完善义务教育控辍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入学和不失学,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四)落实司法保障。对生父母或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在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对儿童提供临时监护、照料的同时,依法追究生父

母、养父母的法律责任。对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临时照料;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临时生活照料提供帮助(包括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等给予临时照料)。

(五)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对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 四、着力构建工作体系

##### (一)明确部门职责

依托本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增加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相关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调妇儿工委和公安、财政、教育、卫生、人社、司法、住建、残联、团委、妇联等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

民政部门要牵头开展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加强基本生活保障与教育、医疗、监护安置等政策的衔接,实现对困境儿童的综合施策、有效保障。要指导临时监护、照料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送来的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监护侵害的困境儿童,做好临时监护、照料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依托同级妇儿工委工作机制,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单位和基层妇儿工委按照国务院《意见》精神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本市儿童发展规划的要求,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中小学、幼儿园认真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职责,协调解决困境儿童的就近入学问题。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报案,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儿童的犯罪,配合做好困境儿童家庭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资金保障,将承担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照料的日常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临时监护、照料机构开展医疗保健工作。

各相关部门参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 (二)建立健全市、区、街镇(乡)、居(村)工作网络

市级层面,由市民政局指导和委托市社会福利中心具体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落实市级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照料的机构,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对各区的工作指导。

区级层面,由区政府全面负责本辖区户籍困境儿童、父母双方或一方是本辖区户籍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以及无法查找生父母但长期事实生活在本辖区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全面建立落实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以及临时监护、照料终止后的后续保障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加强辖区内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和协调督查。

街镇(乡)要做好困境儿童日常工作。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做到一人一档案,实现动态管理;及时办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事务。

居(村)委会要明确社区工作者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协助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

##### (三)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年中心等,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和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 (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要通过政府委托、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依托和动员社会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对困境儿童的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医疗康复、精神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 五、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

对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侵害造成儿童陷入困境的,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介入,保护儿童安全。

(一)发现报告机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村)委会、社会服务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缺失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其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所在街镇(乡)报告。上述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

(二)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接到涉及侵害行为的报案、举报后,要立即出警处置,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因监护侵害导致儿童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严重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联系其他监护人、亲属、居(村)委会进行妥善安置,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儿童有表达能力的,要就护送地点征求其本人意见。凡无法找到其他监护人、亲属或其他监护人、亲属、居(村)委会都无临时照料的意愿或条件,公安机关要联系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困境儿童妥善安置于临时监护、照料机构。对上述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

(三)评估帮扶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街镇(乡),对困境儿童的家庭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

(四)监护干预机制。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在公安机关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后,监护人仍存在对儿童实施不法侵害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主管机关。对监护人将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拒不履行监护职责6个月以上导致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以及存在其他可以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的,其近亲属、居(村)委会、属地民政部门、学校、医疗机构、妇联、残联等有关人员或单位要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护送转接机制。对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责任、且本市无其他可委托监护的非本市户籍困境儿童,其中符合条件的,可借助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转接机制,将其护送至户籍地民政部门,由当地民政部门提供相关保障。

###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意见》,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研究制定落实任务的分工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到岗到人。

(二)建立基础数据库。要通过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困境儿童数量、分布和结构,及时掌握困境儿童的家庭组成、生活照料、教育就学等基本信息,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库,并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实现精准动态管理。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将实施监护侵害的本市户籍监护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必要时,可将造成儿童陷入困境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户籍地相关职能部门。

(三)加快服务设施建设。各区要设立专门场所或在区属社会福利机构中设置专门区域,承担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照料工作。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区要选派工作能力强、认真负责、有爱心、有担当精神的同志从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充实一线工作力量。依托本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每个街镇(乡)配备困境儿童保障社区工作者。

(五)加大财力保障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支持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六)注重督促检查。市民政局要加强工作督查,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各区保障民生工作的督查指标,建立常态化的督查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七)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强化家庭监护的责任意识,引导全民关爱。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奇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沪府发〔2017〕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奇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017 年 5 月 24 日)

沪府发〔2017〕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优化上海质量发展环境,提升本市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以及《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

(2017 年第 12 期)

— 11 —

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公众评价、陈述答辩、综合评价和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2016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一、授予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发电机厂 1 家组织和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吉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乘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陶海龙 2 位个人 2016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家组织和美钻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鹏举 1 位个人 2016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

希望全市各级组织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向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学习,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为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促进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8 日)

沪府办发〔2017〕4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改革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管理,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发展新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不使用政府投资实施的企业技改项目,适用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的企业技改项目包括:

1.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对研究、开发、试验、检测需要的技术装备和条件进行改造、更新和扩建的项目;

2.为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对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和生产线进行

改造、更新和补充的项目；

3. 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排放,对生产性主体工程、配套工程、附属设施和建筑物进行改造、更新和补充的项目；
4. 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对企业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项目；
5. 由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或专业化协作等需要进行的迁建工程；
6. 土建工作量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30% 以下的企业改、扩建项目；
7. 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技改项目。

(二) 适用本方案的具体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认定。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在核准文件中,注明“本项目适用《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无需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其他项目,由投资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技改项目认定意见表。

对适用本方案的项目,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管理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改革举措实施,并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

(三) 尚在实施中的企业技改项目,可按照本方案开展后续工作。

(四) 使用政府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企业技改项目,可参照本方案实施。

(五) 本方案涉及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内容,仅限于本市产业园区。

## 二、改革内容

### (一) 减少企业技改项目审批内容

1. 减少规划设计要求核定和土地审批。自有建设用地上的企业技改项目,无需办理土地预审、农转用征地以及其他土地审批手续,但应按照土地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核定;如为改扩建项目需要扩大建设用地的,应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的土地预审、农转用征地、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征询、土地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和用地审批等手续。

2. 缩小企业技改项目交通出入口设计方案审核范围。下列情形以外的企业技改项目,可免予交通出入口设计方案审核:一是企业技改项目机动车出入口有调整的;二是企业技改项目机动车出入口不调整,但项目交通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建设(规划)部门认为需要征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的。

对企业技改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区域评估评审。申请人可根据企业技改项目所在地块的分区“交通影响评价”评估评审文件内容,自主安排用地,落实有关措施,除重要建设项目外,在申请企业技改项目交通设计审核时,不再进行单独的“交通影响评价”评估评审,以分区评估评审文件或告知承诺书等作为该项目的申请材料,进入相关行政审批流程。

3. 缩小企业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批范围。各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企业技改项目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企业技改项目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各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验收或备案(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不申报备案):一是改变原生产火灾危险性且属于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二是改变原总平面布局、建筑的耐火等级和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系统等原消防设计的。除上述情形外的企业技改项目,建设单位无需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验收或备案。

4. 缩小企业技改项目民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范围。由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或专业化协作等需要进行的迁建工程,需征询民防部门审查意见。其中,符合配建情形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配建民防工程并进行民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宜修建民防工程的项目,在方案阶段简化测算办法,以项目地块用地面积的 7% 按照 1.0 容积率计为非工业建筑,按照标准收取民防工程建设费,不再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审查阶段的民防专项审查。其余项

目,无需征询民防部门审查意见。

## (二) 简化企业技改项目审批环节

### 1. 简化企业技改项目规划实施及动态调整机制

#### (1)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适用程序

企业技改项目应符合本市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的要求,对规划所涉及的相关参数,在具体的行政审批中不得随意变更,对于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办法》规定,市和区规划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实施管理阶段,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和技术准则明确的执行规则适用要求,对本市产业园区内(浦西外环以内的产业园区除外)的企业技改项目,可根据对公共和相邻地块利益的影响程度和地块自身发展的合理程度,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和相关规定,通过专家、专业部门论证制度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确定下列“(2)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适用范围”内的具体控制指标,并按照规定办理土地管理手续;在历史风貌地区范围内的企业技改项目,需在满足风貌保护要求前提下,经风貌保护专家特别论证程序审议通过。

作出规划许可的规划管理部门对其审批行为负责。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违反适用程序、范围的有关规划许可决定,市规划管理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 (2) 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适用范围

地块边界、用地面积的适用。涉及同一街坊、同一主体、相同用地性质的工业用地、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研发用地、仓储物流用地的相邻地块,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在土地出让前后均可进行地块的拆分、合并时适用。

土地使用性质的适用。涉及工业用地与仓储物流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除外)之间可相互转换时适用。

容积率的适用。土地出让前,涉及工业用地、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研发用地提高容积率,且工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0,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研发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3.0 时适用。

建筑高度的适用。在满足周边日照条件和相邻关系前提下,土地出让前,工业用地、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研发用地增加建筑高度,且工业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科研设计用地、工业研发用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50 米时适用。

#### 2. 下放企业技改项目绿地范围控制线划定和调整

企业技改项目所在地块内绿地范围控制线的划定和调整,在不减少企业技改项目所在地块绿地总量的情况下,可由企业技改项目所在区实施,并参照相关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后,报市规划管理及绿化管理部门备案。企业技改项目涉及占用绿地的,原则上要落实补偿措施,总量平衡。

#### 3. 免予企业技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核

标准厂房、普通仓库、高度 8 米以下的单层工业厂房、非危险品专业仓库等可免予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对免予规划设计方案审核的技改项目,在规划管理部门核发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可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接受事中事后抽查监管。

#### 4. 简化企业技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

除新建、改建、扩建和需要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大修工程外的建设活动,企业技改项目无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部分已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对未施工部分的建设内容,如原审

定的设计方案未作任何改动的,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继续有效。

#### 5. 简化对建设工程项目报建的许可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在原批准建设的企业技改项目基础上,新增项目(除涉及土地变更的企业技改项目外),可利用原报建号办理报建变更手续。

对企业技改项目的新增项目,建设单位可利用原报建号,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

#### 6. 简化企业技改项目开工验线

企业技改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可以自主选择开工放样备案方式或者申报开工放样方式完成复验工作。申报开工放样的,规划管理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7. 简化企业技改项目民防工程竣工档案接收、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

合并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和接收办事事项,将民防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事项的有关要求纳入民防工程档案接收事项,简化民防工程竣工档案办理。

探索简化民防工程竣工档案归档范围,主要收取战备需要、防护功能要素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的档案资料。对在民防工程审批、安全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行政管理环节中已形成的资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相对人重复报送。

缩短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办理期限。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出具,从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从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

### (三) 优化企业技改项目审批流程

#### 1. 优化企业技改项目规划管理

有关企业技改项目用地的规划管理,可按照《关于加强本市工业用地出让管理的若干规定》(沪府办〔2016〕23号)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并应符合本市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 2. 优化企业技改项目土地出让

在符合产业导向、明确用地产业类型的基础上,企业技改项目土地可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并实行带方案的土地出让制度。

#### 3. 优化企业技改项目招投标监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核准部门核准。项目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应招标的非政府投资实施的企业技改项目,可不进入市或区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4. 优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取消施工图审查备案证书,将施工图审查备案改革为告知性备案。将当前建设单位抽取审图公司的方式,改为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选择审图公司的方式,建设管理部门对审图市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 5. 优化企业技改项目节能审查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改项目节能评估目录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应目录,开展项目节能评估。同时,进一步完善能评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明确能评验收程序,形成能评的闭环管理机制等。

#### 6. 优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探索扩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两阶段合一范围。

探索实施在改扩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中,对申请人近三年安全生产诚信记录良好,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重点一重大”,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自愿承担风险和责任的,可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中,实施告知承诺。

#### 7.优化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

(1)对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区内的企业技改项目,在开展环评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在规划环评有效期内的园区环境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可用于具体企业技改项目的现状评价(建设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除外)。

在规划环评有效期内,凡不涉及排放工艺废气、重金属污染物、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具体建设项目,如已经包含在规划内容中,原定编制环评报告书的,可编制环评报告表。具体简化要求应在规划环评的批复中予以明确。

在规划环评有效期内,其地下水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经技术评估确认,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地下水评价(一级评价中枯平丰水期数据若缺项,应予以补充);其大气(常规因子)、地表水(常规因子)、土壤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经技术评估确认,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现状评价(具体建设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除外)。企业技改项目所在地块长期或定期监测数据,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现状评价。

(2)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含试运行期),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环评文件情形的,如属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上述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补充说明,报审批部门备案。

#### (四)创新企业技改项目审查方式

1.推行以专业人士为责任中心的建设工程管理审查制度。探索企业技改项目实施建筑师设计负责制、审图专业人士审查负责制、验收检查员负责制、结构工程师工程使用检查负责制,完善配套的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等制度。建立清晰、透明、严谨的建设工程管理制度与标准,保证审查的质量,保持审查的效率,为工程建设管理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2.分离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查。剥离政府部门从获取土地至竣工验收等所涉行政审批的技术审查工作,由第三方承担,政府部门从建设程序、资质资格、市场管理及政策法规等角度进行审查,确保企业技改项目实施满足政策法规等要求。

3.推行告知承诺。探索实施建筑师、工程师、检查员、会计师、律师等第三方的告知承诺制度,将具备专业资格的建筑师、工程师、检查员、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承诺的文件,作为建设工程审批、检查、批准的依据。对在开工前要求行政相对人做到并在竣工验收中予以落实的管理要求,在开工前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对验收的管理要求需在事中事后监管中通过持续监督予以落实的,可探索在验收中实施告知承诺。

4.实施分类审批。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实施分类审批管理,包括免予审批、告知承诺、加强管理三种形式。对涉及企业技改项目的行政审批,建立分类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制度,目录外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对企业技改分类审批项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审改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政策,结合实际,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5.推行分类评估评审、区域评估评审和同步评估评审改革。在分类评估评审中,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或危害程度,采用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等形式,实施差异化评估评审,简化评估评审的程序,推行标准化、格式化评估评审。在区域评估评审中,对已经完成评估评审的区域中包含的建设项目,或者整体建设项目中包含的单个建设项目,可不再单独进行评估评审,或简化其评估评审的形式和内容。在同

步评估评审中,推动同一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多种评估评审资质,整合评价参数相同的评价报告,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双重资质的机构提供评价服务。

#### (五)提高企业技改项目服务水平

1.提高公共服务行业办事效率。本市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要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条件、收费情况等。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的基本流程要清晰、简捷、易懂,便于办理,申报材料要明了、具体、规范。

2.提高企业技改项目联合审查服务水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要求,企业技改项目所在园区可根据项目的类型、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组织规划、消防、交警、交通、环保、卫生、文物、安监、防雷、抗震、绿化、环卫、水务、配套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行业专家、周边敏感单位等,提供联合会审或分步联合审查的服务,解决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园区可对设计文件的意见进行协调并汇总形成会议纪要,相关职能部门不应再提出会议纪要以外的意见。

联合审查不代替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应核发审批证件的,相关部门应依据法定条件,按照法定程序,向行政相对人核发审批证件。

3.提高提前服务水平。对企业技改项目涉及的选址定点、现场勘察等基础工作,行政机关可作为行政指导,在受理之前提前开展。现场勘验和确认后应做好记录,向申请人告知结果信息并提供服务指导,行政机关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可免予再次勘验。

4.提高企业技改项目窗口服务水平。行政机关要按照《行政服务中心视觉识别规范》(DB31/T 861-2014)、《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DB31/T 862-2014)和《行政服务中心服务规范》(DB31/T 863-2014),全面提高行政服务窗口的形象、用语、技能、业务等的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落实以下八项基本政府服务制度:

(1)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制度。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要建立收件凭证制度,规范收件凭证的内容和形式,在办理审批和服务事项时,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送达的相关材料,当场不能予以答复或办结的,应向其出具材料收件凭证。

(2)一次告知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送达的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应一次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的内容应与对外公示的办事指南内容相一致。

(3)限时办结制度。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应规定各类事项的办理时限,部门之间办理请示、报告、询问、答复、征求意见、会签文件、商洽工作等,应明确办结期限,并使实际办结的期限尽可能少于规定的期限,能够当场办结的,应当场办结。

(4)首问负责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咨询或申请办理有关事项,首次依照职责接待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应对咨询事项认真解答、领办导办并承担首问负责人责任。

(5)咨询服务制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的内容和规定作出说明的,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应作出说明并提供咨询服务,不得拒绝。

(6)AB角工作制度。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工作岗位实行AB角工作制。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AB角工作交接制度,明确AB角工作职责,确保工作延续性。

(7)挂牌上岗制度。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办公桌应统一放置设有本人照片、姓名、职务及编号的桌牌,在工作时间统一佩戴胸牌。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窗口应在显要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

工作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岗位职责以及投诉方式等信息。

(8)服务事项节假日办理制度。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可在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急需求,提供相关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本市对节假日服务事项实施目录管理,目录内的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不得擅自取消或调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制定改革方案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改革措施所涉及的市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尽快形成操作规程并实施。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所涉及市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部门应对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改革内容、申请材料清单、保障措施等,特别是要按照“在法定时间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的目标,逐一确定对外承诺办理期限,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尽快调整行政审批信息平台的办理内容、流程、环节和权限等,提高办事效率。各区要根据实际,尽快推进本地区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工作,组织区相关部门抓紧制定下发本部门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细则。

(二)实施企业技改项目办事流程管理。市审改办应按照本方案精神,从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工作的角度,编制发布一般企业技改项目办事流程,包括每个业务阶段可同步办理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评估评审等事项,以及每项事项的具体办理时限等。实施过程中,市、区审改部门应会同产业部门等按照企业技改项目的性质、特点、内容、规模等,制定具体项目办事流程表,确定项目所涉及的办理流程,以及流程每个环节所涉及的具体办理事项和企业应承担的具体业务等,同时督促行政机关、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业及时按照办理环节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业务,并强化项目会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审批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政府监管。各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企业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和建成后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的受理、建设、验收的全过程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进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市审改办要建立企业技改项目管理系统,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对企业技改项目办理情况等,开展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测评等,督促相关单位提高企业技改项目的办理效率。

市审改办应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效能评估,及时协调处理审批和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依照法定程序调整企业技改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管理。市审改办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方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原企业技改项目相关行政审批管理的内容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技术改造项目认定意见表

## 附件

### 技术改造项目认定意见表

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情况	项目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行业分类		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总投资 (万元)	
	设备投资 (万元)		建安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对研究、开发、试验、检测需要的技术装备和条件进行改造、更新和扩建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为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对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和生产线进行改造、更新和补充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排放,对生产性主体工程、配套工程、附属设施和建筑物进行改造、更新和补充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对企业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或专业化协作等需要进行的迁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工作量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30%以下的企业改、扩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建设期	
有效期	2 年			

项目认定机关(盖章)

项目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2017 年第 12 期)

— 1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 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部分内容的通知

(2017 年 5 月 18 日)

沪府办发〔2017〕4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进一步做好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沪府办发〔2016〕7 号,简称《暂行办法》)部分内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本市财政补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照《暂行办法》有关标准核定本市财政补助金额。本市对单车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单车可获得中央财政补贴额的 50%。

## 二、调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流程

汽车生产厂商申请中央财政补助,可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上述事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仍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2016 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2 期 (总第 396 期)

6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

再生纸